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字〔2020〕7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医保中心：

现将《临沂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和全面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做好普法教育工作，现就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推动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养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深入开展医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努力形成全市医保系统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为不断开创我市医保事业新局面创造更加优良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严格执法与法治宣传相结合。牢固树立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就是最好普法的理念，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释法等生动直观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

(二) 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把握特殊时段和节点，及时开展回应社会关注、

公众需求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从医保工作实际出发，回答热点难点问题，回应群众关注需求，加强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努力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知识和维权能力需求，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三）坚持部门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部门与属地的衔接配合，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四）坚持系统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要努力提高全市医保系统内部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组织进行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的法治实践能力。同时，围绕依法履行职责，积极面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具体履行职能的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三、工作重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积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大力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定点医药机构履约管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结合工作实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医保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高社会公众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行政部门日常工作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系统内行政行为的制度规定作为法治宣传的基本内容，增强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四、责任主体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主体为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各县区局开展普法工作参照此执行。

五、主要任务

（一）建立责任清单。要详细梳理医保部门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实施方案、编写普法读本等，明确必须普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拟开展的普法工作（包括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等），于每年第一季度前报同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健全学法制度。认真落实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法治讲座、集中研讨等制度，每年组织专题法律知识学习不少于2次。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系统内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课程列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任职培训、专题培训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的必修课，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加强对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情况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丰富普法形式。拓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域，大力推进理念创新、载体创新、方式方法创新。一是坚持严格执法。注重在执法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将普法贯穿于执法全过程，渗透于执法各环节，使人民群众从每一个执法、案件中接受普法教育、感受公平正义。二是深化“法律六进”。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组织执法等相关人员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每年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积极引导和帮助公民学法用法。三是开展“以案释法”。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争议案件处理、信访事项处理等过程中，要结合具体案情向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以身边人说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四是依托主题活动。以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等重大活动为契机，结合日常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等专项检查行动，把普法作为重要环节，加强对定点机构、用人单位和参保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五是强化社会普法。每年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法律施行日和重大节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借助户外LED显示屏、横幅标语等载体，开展公益法治宣传，依托部门网站、“临沂医保”APP和微

信公众号等新型载体的运用，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建好用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觉把法治宣传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坚持把“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各普法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普法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加强协调配合。对于涉及面宽、横跨部门和行业的法律法规，要主动协调衔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系统内的各业务工作机构要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做好本业务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普法工作局面，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整体水平。

（三）加强督查考核。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系统内各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把落实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确保责任落到实处。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先进单位予以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督促限期整改。

（四）加强示范培育。要大力培育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总结落实普法责任制好的做法，积极推广普法工作好的经验，加强宣传，不断提高全市医保

系统普法工作水平。

- 附件： 1.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清单
- 2.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普法计划安排表

附件 1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普法内容	普法形式	牵头科室及责任人	普法对象
1	党内法规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①利用例会、局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②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 ③开展集体夜学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机关党委 杨景平	市医保系统全体党员干部
2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①利用例会、局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②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 ③工作过程中，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 ④开展集体夜学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⑤结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办公室 李鑫 谢春峰	市医保系统全体干部、服务对象、执法对象
3	业务专项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医保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①利用例会、局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②集中宣传月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 ③工作过程中，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 ④开展集体夜学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基金监督管理科 付伟 基金稽核科 吴迪	市医保系统全体干部、服务对象、执法对象

附件 2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普法计划安排表

时间	普法内容	普法形式	责任科室	普法对象
全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①利用例会、局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②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 ③开展集体夜学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机关党委 杨景平	市医保系统全体 党员干部
4月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医保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①利用例会、局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②集中宣传月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 ③工作过程中，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 ④开展集体夜学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基金监督管理科 付伟	市医保系统全体 干部、服务对象、 执法对象
5月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①利用例会、局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②集中宣传月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 ③工作过程中，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 ④开展集体夜学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个人账户与关系转移科 韩永峰 基金稽核科 吴迪	市医保系统全体 干部、服务对象、 执法对象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①利用例会、局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②集中宣传月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 ③工作过程中，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 ④开展集体夜学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基金监督管理科 付伟；	市医保系统全体干部、服务对象、执法对象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①利用例会、局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②集中宣传月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 ③工作过程中，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 ④开展集体夜学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办公室 李鑫 谢春峰	市医保系统全体干部、服务对象、执法对象
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①利用例会、局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②集中宣传月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材料，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 ③开展集体夜学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办公室 李鑫 谢春峰	市医保系统全体干部、服务对象、社会群众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校核人：谢春峰
